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6〕16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部分码头泊位期限的批复

山东海事局：

《山东海事局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新建码头泊位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鲁海船舶〔2016〕44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验检疫机构、军委联参和有关部门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青岛实化原油有限公司 30 万吨级和 10 万吨级原油泊位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岛海业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 10 万吨级和 7 万吨级通用泊位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 2 万吨级和 3 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6 日、青岛港董家口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北三突堤 1#3.5 万吨级（兼顾 10 万吨级）和 2#3.5 万吨级（兼顾 12 万吨级）通用泊位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港投万邦 20 万吨级矿石泊位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青岛港董家口港区部分码头泊位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口岸各相关检查检验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确保船舶进出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的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参作战局。
